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说明

现就《达拉特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起草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制定目的**

为建立起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财税〔2019〕27号）、《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操作指南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我局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借鉴外地经验，代旗政府起草了《达拉特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并征求了发改局、经信局个单位、各苏木镇的意见，并公开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目前的《达拉特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二、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3.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财税〔2019〕27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操作指南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165号）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收益共享原则。建立**一套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二是**坚持全过程监管原则。**建立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审批机制，明确旗政府为征收责任主体，旗自然资源局、旗财政局为征收实施主体，镇人民政府为监管主体。****三是**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原则。**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应履行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义务，承担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责任，按规定应缴纳相关税费，确保收益与责任对等、权利与义务统一。

1. ****主要目标****

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规范农村土地市场交易秩序，严格管理调节金收支，保障农民和集体的实际利益，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促进达拉特旗乡村振兴发展。

****（三）工作任务及程序****

****一是****建立健全“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的制度和一套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二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应履行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义务，承担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责任，按规定应缴纳相关税费，确保收益与责任对等、权利与义务统一；**三是**规范我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调节金的征收和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四是**明确了征收责任主体为县政府，征收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联营入股方及再转让方缴纳；**五是**规定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范围、按不同用途区分缴纳比例；**六是**明确了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再转让的,转让方应当缴纳调节金比例；**七是**明确调节金缴纳时间、收缴方式和缴库程序；**八是**明确了调节金**使用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管理，由旗财政局按旗、苏木镇5:5比例分成结算，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调节金主要用于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补偿、土地复垦、失地农民保障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助和特困救助等支出。

**（四）征求意见的方式**

因该《暂行办法》涉及群众、集体经济组织和部分用地单位（企业）或个人切身利益，通过政府网站向广大群众征求意见。